（上接B218版）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牢固树立投资回报股东意识，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进行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当公司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出现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

1.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12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②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2.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

（1）公司每年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最近三年以现金的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以下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

（2）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状况拟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出具调整原因说明。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式审议通过，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股东提供参与股东会表决。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决策程序与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由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从戴时间和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具体理由。

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可以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传真、邮件、公司网站、互动平台、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合理期间内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4.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就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留存收益的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九十六条 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

（一）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6）若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二）若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三）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本条新增）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本条新增）

第一百五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本条新增）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条新增）

第一百六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本条新增）

第一百六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二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十七条 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二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提前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做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提前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做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本节新增）

第四节 对外担保

第二十九条 公司除对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外，不对任何其他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一）公司对外担保额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30%；为单一担保对象担保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0%。

（二）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本条新增）

第二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本条新增）

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由财务部经办。法务部协助办理。

公司财务部的主要职责如下：

1.对被担保单位进行资信调查，评估；

2.具体办理担保手续；

3.在对外担保之后，做好对被担保单位的跟踪、检查、监督工作；

4.认真做好有关被担保企业的文件归档管理工作；

5.及时提醒应当公司审计部知会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6.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公司法务部的主要职责如下：

1.协同财务部做好被担保单位的资信调查，评估工作；

2.负责审查与担保有关的一切文件；

3.负责处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法律纠纷；

4.公司发生担保责任后，协助业务主管部门处理相关责任事宜；

5.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在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董事全体成员2/3以上签署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二十三条 公司必须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实披露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本条新增）

第二十四条 除本节规定外，公司对外担保还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本条新增）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送出；

（四）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送出；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通知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通知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通知方式进行。

（本条新增）

第二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十七条 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本条新增）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6）若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二）若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三）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本条新增）

第一百七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本条新增）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条新增）

第一百八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本条新增）

第一百八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二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单独设置监事会的情况下，监事会就下列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一）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董事、监事的工作报告；

（三）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本条新增）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本所可以随时与其联络工作联系；

（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

（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股东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五）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六）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八）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和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九）保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要求董事会延期召开董事会或直接向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等合理措施；如果董事会坚持做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意见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相关法律、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职责。

公司股东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和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有关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会议召开五个交易日之前将该董事会秘书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自收到有关材料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董事会可以聘任。

（本条新增）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现任监事、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国家公务员及其他中央机构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条新增）

第四十条 董事会秘书出席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决议作出前，应当向董事会提出书分别作出时，则该董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选。

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解聘。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公司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及其他情况。

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

（本条新增）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

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本条新增）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在十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一）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3条规定情形之一；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履行职责；

（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者疏漏，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本条新增）

第四十五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还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证券事务代表的有关资料。

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条件参照本规则第三十七条执行。

（本条新增）

第四十六条 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还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条件参照本规则第三十七条执行。

（本条新增）

第四十七条 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后应当及时公告，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下列资料：

（一）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报告和个人履历资料，内容包括学历、专业、工作经历、住所、通讯方式等；

（二）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个人简历、学历证明（复印件）；

（三）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电子邮箱等信息等；

上述有关通讯方式的资料发生变更时，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变更后的资料。

（本条新增）

第四十八条 本章所称的重大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

（一）购买资产；

（二）出售资产；

（三）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四）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五）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九）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十一）签订许可协议；

（十二）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十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本条新增）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交易金额未达到本条规定的重大交易（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由公司董事长审批。

公司发生除委托理财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累计原则另有规定的事项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交易标的相关的同一类别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项的规定；已按照本条第（一）项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本条新增）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

（二）负责把相关部门就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等事宜。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作公告。

（五）关注有关公司的传闻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等有关主体及时回复本所问询。

（六）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要求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将发生违反有关规定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的管理事务等。

（九）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本条新增）

第五十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

（二）负责把相关部门就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等事宜。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作公告。

（五）关注有关公司的传闻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等有关主体及时回复本所问询。

（六）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要求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将发生违反有关规定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的管理事务等。

（九）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本条新增）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和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条新增）

第五十二条 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会议召开五个交易日之前将该董事会秘书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自收到有关材料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董事会可以聘任。

（本条新增）

第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现任监事、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国家公务员及其他中央机构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条新增）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时，有权向有关部门和有关人士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的义务。

董事会秘书有权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其履行其职责所需要的文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予以签署。

董事会秘书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会议，有权查阅公司有关文件，有权要求有关部门和有关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时，有权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其履行职责的事项进行说明。

（本条新增）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

（二）负责把相关部门就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等事宜。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作公告。

（五）关注有关公司的传闻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等有关主体及时回复本所问询。

（六）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要求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将发生违反有关规定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的管理事务等。

（九）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本条新增）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的重大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

（一）购买资产；

（二）出售资产；

（三）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四）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五）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九）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十一）签订许可协议；

（十二）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十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本条新增）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交易金额未达到本条规定的重大交易（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由公司董事长审批。

公司发生除委托理财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累计原则另有规定的事项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交易标的相关的同一类别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项的规定；已按照本条第（一）项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本条新增）

第五十八条 本章所称的日常交易，是指公司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下列类型的事项：

（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二）接受劳务；

（三）出售产品、商品；

（四）提供劳务；

（五）工程承包；

（六）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交易。

（本条新增）

第五十九条 公司签署日常交易相关合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涉及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或接受劳务事项的，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亿元；

（二）涉及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工程承包事项的，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亿元；

（三）公司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

公司与相关同一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应当以同日的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进行计算，关联交易金额以发生额计算。

（本条新增）

第六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章程）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须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还须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在审议公司对外担保时，除应当给全体董事的书面意见，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本条新增）

公司担保的债务对象一旦不履行义务，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资务报表数据显示资负率超过70%；

（五）最近一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股东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会审议担保事项时，还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条新增）

第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担保事项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担保方式、不同被担保对象的担保事项应当分别作出决议，股东会不得对提交表决的担保事项做出概括性决议。

（本条新增）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的信息进行充分调查，提供不得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的担保。

（本条新增）

第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被担保单位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对其财务状况、经营状况、行业前景、还本付息能力、信用状况、担保的合法性、合规性、担保的风险性等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并在董事会决议中对被担保单位的上述情况进行说明。

（本条新增）

第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被担保单位的资信状况、还本付息能力、信用状况、担保的合法性、合规性、担保的风险性等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并在董事会决议中对被担保单位的上述情况进行说明。

（本条新增）

第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被担保单位的资信状况、还本付息能力、信用状况、担保的合法性、合规性、担保的风险性等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并在董事会决议中对被担保单位的上述情况进行说明。

（本条新增）

第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被担保单位的资信状况、还本付息能力、信用状况、担保的合法性、合规性、担保的风险性等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并在董事会决议中对被担保单位的上述情况进行说明。

（本条新增）

第六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被担保单位的资信状况、还本付息能力、信用状况、担保的合法性、合规性、担保的风险性等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并在董事会决议中对被担保单位的上述情况进行说明。

（本条新增）

第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被担保单位的资信状况、还本付息能力、信用状况、担保的合法性、合规性、担保的风险性等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并在董事会决议中对被担保单位的上述情况进行说明。

（本条新增）

第六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被担保单位的资信状况、还本付息能力、信用状况、担保的合法性、合规性、担保的风险性等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并在董事会决议中对被担保单位的上述情况进行说明。

（本条新增）

第七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被担保单位的资信状况、还本付息能力、信用状况、担保的合法性、合规性、担保的风险性等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并在董事会决议中对被担保单位的上述情况进行说明。

（本条新增）

第七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被担保单位的资信状况、还本付息能力、信用状况、担保的合法性、合规性、担保的风险性等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并在董事会决议中对被担保单位的上述情况进行说明。

（本条新增）

第七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被担保单位的资信状况、还本付息能力、信用状况、担保的合法性、合规性、担保的风险性等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并在董事会决议中对被担保单位的上述情况进行说明。

（本条新增）

第七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被担保单位的资信状况、还本付息能力、信用状况、担保的合法性、合规性、担保的风险性等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并在董事会决议中对被担保单位的上述情况进行说明。

（本条新增）

第七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被担保单位的资信状况、还本付息能力、信用状况、担保的合法性、合规性、担保的风险性等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并在董事会决议中对被担保单位的上述情况进行说明。

（本条新增）

第七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被担保单位的资信状况、还本付息能力、信用状况、担保的合法性、合规性、担保的风险性等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并在董事会决议中对被担保单位的上述情况进行说明。

（本条新增）

第七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被担保单位的资信状况、还本付息能力、信用状况、担保的合法性、合规性、担保的风险性等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并在董事会决议中对被担保单位的上述情况进行说明。

（本条新增）

第七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被担保单位的资信状况、还本付息能力、信用状况、担保的合法性、合规性、担保的风险性等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并在董事会决议中对被担保单位的上述情况进行说明。

（本条新增）

第七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被担保单位的资信状况、还本付息能力、信用状况、担保的合法性、合规性、担保的风险性等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并在董事会决议中对被担保单位的上述情况进行说明。

（本条新增）

第七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被担保单位的资信状况、还本付息能力、信用状况、担保的合法性、合规性、担保的风险性等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并在董事会决议中对被担保单位的上述情况进行说明。

（本条新增）

第八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被担保单位的资信状况、还本付息能力、信用状况、担保的合法性、合规性、担保的风险性等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并在董事会决议中对被担保单位的上述情况进行说明。

（本条新增）

第八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被担保单位的资信状况、还本付息能力、信用状况、担保的合法性、合规性、担保的风险性等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并在董事会决议中对被担保单位的上述情况进行说明。

（本条新增）

第八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被担保单位的资信状况、还本付息能力、信用状况、担保的合法性、合规性、担保的风险性等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并在董事会决议中对被担保单位的上述情况进行说明。

（本条新增）

第八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被担保单位的资信状况、还本付息能力、信用状况、担保的合法性、合规性、担保的风险性等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并在董事会决议中对被担保单位的上述情况进行说明。

（本条新增）

第八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被担保单位的资信状况、还本付息能力、信用状况、担保的合法性、合规性、担保的风险性等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并在董事会决议中对被担保单位的上述情况进行说明。

（本条新增）

第八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被担保单位的资信状况、还本付息能力、信用状况、担保的合法性、合规性、担保的风险性等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并在董事会决议中对被担保单位的上述情况进行说明。

（本条新增）

第八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被担保单位的资信状况、还本付息能力、信用状况、担保的合法性、合规性、担保的风险性等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并在董事会决议中对被担保单位的上述情况进行说明。

（本条新增）

第八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被担保单位的资信状况、还本付息能力、信用状况、担保的合法性、合规性、担保的风险性等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并在董事会决议中对被担保单位的上述情况进行说明。

（本条新增）

第八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被担保单位的资信状况、还本付息能力、信用状况、担保的合法性、合规性、担保的风险性等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并在董事会决议中对被担保单位的上述情况进行说明。

（本条新增）

第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被担保单位的资信状况、还本付息能力、信用状况、担保的合法性、合规性、担保的风险性等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并在董事会决议中对被担保单位的上述情况进行说明。

（本条新增）

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被担保单位的资信状况、还本付息能力、信用状况、担保的合法性、合规性、担保的风险性等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并在董事会决议中对被担保单位的上述情况进行说明。

（本条新增）

第九十一条 公司